

《燃煤自备电厂规范建设和运行专项治理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发布

国家重拳治理行动已经开始

提示：3月22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《燃煤自备电厂规范建设和运行专项治理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今后将严控新建燃煤电厂，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燃煤自备电厂，并坚决淘汰燃煤自备电厂落后产能。

2018年3月22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《燃煤自备电厂规范建设和运行专项治理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《方案》中的重点工作任务涉及八大项24个小项，主要涉及严控新建自备电厂、清理违规自备电厂、限期完成环保及能耗改造、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。《方案》重点摘录如下：

1 严格控制新建燃煤自备电厂

除国家特殊规定，原则上不再新建、扩建燃煤自备电厂；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。

自《方案》发布之日起，新建未经批准或未列入规划的燃煤自备电厂，将从严从重问责，对该省市所有发电类项目一律停批！（注意，是“该省市”“所有发电类项目”，包括风、火、水、光……）。

2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燃煤自备电厂

全面梳理燃煤自备电厂的违规准备、批建不符等各类问题，4月20日前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信部、能源局。对于违规在建的燃煤自备电厂，一律停建！中发9号文之后，未经批准或未列入规划的新建燃煤自备电厂，一律停建、停运（提示：中发9号文的出台时间是2015年3月15

请注意！

是否拥有自备电厂，特别是燃煤电厂，是关系造纸企业盈利能力高低的重要因素，也是造纸企业新建项目时优先考虑的建设环节。为了获得能源成本上的优势，造纸企业违规建设燃煤电厂的案例时有发生。现在，一场全国性大检查即将到来，企业准备好了吗？

日）！禁止以各种名义将公用电厂转为自备电厂，引导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。

3 限期整改未公平承担社会责任问题

自备电厂自2016年起欠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系统备用费的，2018年底前缴清。2016年前欠缴的，于3年内缴清。

4 严格执行政策性交叉补贴政策

对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电力用户征收的政策性交叉补贴，核定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时作为准许收入来源项予以抵减，征收不到位的不得抵减。（政策性交叉补贴征收由电网企业负责落实）。

5 严格依规限期完成环保改造

燃煤自备电厂执行国家、地方对公用燃煤电厂的最新标准，按期实施超低排放改造。供电煤耗、水耗高于本省同类机组平均水平5 g/kWh、0.5 kg/kWh及以上的自备燃煤发电机组，按期实施节能节水改造。

6 承担电网安全调峰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

扩大清洁能源消费，鼓励风电、光伏、水电和高效大机组，采用市场化手段替代燃煤自备电厂发电。

7 坚决淘汰燃煤自备电厂落后产能

依法淘汰关停不达标的30万kW以下燃煤自备机组。

8 规范管理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厂

拥有余热、余压、城市垃圾等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厂的企业，可按有关规定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。

《方案》最后提到，治理自备电厂是落实“十九大”绿色发展的重大举措，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，相关工作要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。要求各省成立小组，制定本地自备电厂专项治理方案，4月20日前上报发改委、能源局。这项《方案》的出台，表明对自备电厂重拳治理的时刻已经到来。■